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团〔2019〕9号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印发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学生会：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章程》已经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积极贯彻落实。

2019年6月14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性质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是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宗旨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素质的全面提高，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

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六）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河南省直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河南省学生联合会和河南省直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会员资格

凡取得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会员有讨论本会工作，并通过各种合理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建议、批评并要求答复的权力；

（三）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四）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

（五）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

要求及意见；

（六）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和工作任务，提高自己的全面素质；

（四）服从本会领导，履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八条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经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各系学生代表组成代表团。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

开。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二) 审议和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通过学生委员会提案报告；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五) 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六) 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
- (七) 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是本会在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学委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学委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学委会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学委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一条 学委会职权

(一)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选举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会员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学委会会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四) 审查和监督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决定和日常工作；

(五) 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学代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六) 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七) 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其职权：

(一) 在学代会和学委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和学委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 负责召集学委会会议；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由专职团干部兼任；

(四) 批准任免学生会负责人，决定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五) 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六) 领导、协调、督促各系学生会的工作；

(七) 行使学代会和学委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简称学生会）是

学代会和学委会的权力执行机构，受学生会主席团直接领导。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其成员，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考察和任命。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大学生新媒体运营中心、权益部、学习部、文体部、纪检部、外联部7个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主席团提议、学委会审议通过可对各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学生会职能

（一）贯彻落实学代会、学委会及学生会主席团部署的任务和决定；

（二）制定各部门工作计划，履行各部门职能；

（三）收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同学利益；

（四）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五）维护并宣传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的形象。

第四章 系学生会

第十五条 系学生会是各系党总支和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领导下的基层学生会组织，在系团总支的指导帮助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各系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完成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系学生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各系学生会由系学生代表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推选组成，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领导。各系学生会主席在任职期间为当然的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委员，任职结束后也相应退出学委会。

第十六条 系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 1 次，其职权：

- （一）审议和决定系学生会的重大工作事项；
- （二）选举系学生委员会和系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 （三）修改系学生会章程；
- （四）向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汇报情况。

第十七条 各系学生会如有缺额委员和不称职负责人，经同级学生委员会研究，同级团组织审核后，报同级党组织批准，可进行任免和调整，并在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班委会

第十七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其成员由本班学生选举产生，在辅导员的领导和帮助下开展工作，工作中自觉接受学校、系学生会的工作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生会主席团提出修改方案，学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代会审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所有。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